



公 开 文 件

(农食、中药材产品认证适用)

编 制：产品认证事业部

审 核：单欣

批 准：孙佳林

版 本：A/3

修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发布

目 录

1. 简介	1
2. 公正性及保密声明	1
3. 开展的农食、中药材产品认证业务	2
3.1 自愿性产品认证	2
3.2 国推产品认证	2
4. 产品认证方案	2
4.1 品质中药材产品认证方案	2
4.2 有机产品认证方案	8
4.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方案	15
4.4 富硒产品认证方案（PV01、PV03）	19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适用时）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24
5.1 认证证书颁发	24
5.2 认证标志的申领	24
5.3 销售证的申请（适用时）	25
5.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适用时）的使用	25
6. 认证收费说明	27
6.1 QAC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27
6.2 费用支付	27
7. 财务支持说明	28
8.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8
8.1 权利	28
8.2 义务	28
9. QAC 的权利和义务	29
9.1 权利	29
9.2 义务	29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30
11. 联系方式	31
附录：文件修订记录	32

1. 简介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以下简称 QAC），1993 年 1 月由中国质量协会创办，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注册号：CNAS-C006-M），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国有认证机构，是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也是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工作质量课题组组长单位。

QAC 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范围内下设 20 家分支机构，业务网络覆盖全国。QAC 依托自身三十余年的丰富审核实践，携千余名专兼职审核员，在 30 多个行业为众多知名组织颁发认证证书，成为国内认证数量多、业务范围覆盖广、在帮助组织提升管理绩效水平方面值得信赖的认证机构之一。

近年来，QAC 结合客户日益增长的管理提升需求，研发出了“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科研成果，主编了团体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指南》，推出了品质中药认证、ESG 管理体系认证等特色服务项目，助力广大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公正性及保密声明

QAC 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在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全部收费来源于认证工作和相关培训业务收入，不接受申请方/获证方任何形式的经济赞助和馈赠，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QAC 承诺：QAC 及所属分中心和办事处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影响产品认证公正性的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分销、维护及认证方案要求评价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或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不与咨询机构建立组织上的合作关系，不将检查外包给咨询机构；也不投资、开发与获证方产品直接相关的业务；不从事任何有损 QAC 认证公正性的活动。

QAC 接收所有申请方的认证申请，向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方提供认证服务。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也不以申请获证组织的规模、财务状况的好坏、体系运行的状况以及获证组织的供方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QAC 与申请方、获证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确负有保密责任。QAC 全体员工及承担 QAC 外包过程的机构及其管理下人员，对认证过程涉及的有关特定产品或申请方、获证方的信息，在没有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QAC 应将法律所要求提供的信息通知申请方或获证方。从申请方、获证方以外其他来源（如监管机构、投诉者）获得的关于申请方、获证方的信息也遵守保密承诺。

3. 开展的农食、中药材产品认证业务

3.1 自愿性产品认证

(1) PV01 农林（牧）渔，中药类

- 品质中药材
- 富硒产品

(2) PV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富硒产品

3.2 国推产品认证

(1) 有机产品认证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4. 产品认证方案

4.1 品质中药材产品认证方案

4.1.1 申请

4.1.1.1 申请条件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组织都可以向 QAC 申请品质中药材产品认证：

-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种植和产地加工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和药用植物种植和采集规范(GACP)

指南 进行管理，满足品质中药材质量管理要求，并有文件化的管理系统；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在认证目录内；
- (6)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重大质量通报事故；
- (7) 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包括符合标准的承诺，并提供评价所需的任何信息，包括为进行检查、监督和解决投诉而审查文件、进入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和访问人员。

4.1.1.2 申请程序

符合本文件 4.1.1.1 的申请方需向 QAC 提交以下文件：

- (1) 品质中药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资料；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行政许可资质（适用时）；
- (4) 申请方及其相关方简介（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历史沿革、生产的产品、员工的情况、产地的状况等）；
- (5) 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6) 中药材所有权证明（适用时）；
- (7) 图纸（种植和产地加工场所的位置图、四至图（必要时含经纬度）、平面图）（适用时）；
- (8) 申请方不直接从事品质中药材生产加工的，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品质中药材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品质中药材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9) 品质中药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 (10) 中药材的基原鉴定证明；
- (11) 中药材性状的图片/影像资料；
- (12) 产品执行标准；
- (13) 产品两年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
- (14) 基地土壤两年内的检测报告（符合 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或当地农业、环保等部门两年内的检测/监测报告；多年生药材可采纳种植年份的土壤检测报告；
- (15) 基地灌溉用水两年内的报告（符合 GB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或当地农业、环保等部门两年内的检测/监测报告（如需灌溉）；

(16) 基地的第三方空气检测报告或基地所在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公布的空气检测数据/报告;

(17) 产地加工场所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适用时);

(18) 其他必要的资料。

QAC 收到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向申请方提供有关公开文件,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评审,需要申请方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评审结果为同意受理的,QAC 工作人员将与申请方签订“品质中药产品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QAC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告知理由。

QAC 为了确保申请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可帮助认证委托人进行品质中药材生产、产地加工、经营方面的技术标准培训。

4.1.2 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

QAC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等相关信息,组成检查组,确定检查时间等,完成现场检查策划。

QAC 向申请方发出《检查通知书》,告知申请方检查的相关信息,取得申请方对检查组成员的确认,一般不接受申请方指定检查员。

检查组长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文件评审,文件评审通过,或者存在的问题不影响现场检查的安排可以在现场检查中看到纠正结果的,按照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如果文件评审结论不通过或需补充资料验证的,需要提交纠正后的文件,得到肯定的评审结果后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产地加工的高风险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初次检查后 8 个月内实施补充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种植基地进行核实,查看基地的环境及周边环境;
- (2) 种子种苗的来源和质量,移栽管理检查;
- (3) 育苗场地或种子、农药和肥料库房、产品收获后处理场所、产地加工、储藏仓库等场所设施设备的检查;
- (4) 对品质中药管理组织机构、生产加工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5) 人员管理和培训检查，特别是对基地管理的培训；
- (6) 对品质中药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检查；
- (7) 对药材基原鉴别及性状进行现场检查；
- (8) 对基地内植保用品及肥料的使用进行检查及评估；
- (9) 加工厂区、厂房、车间、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
- (10) 产品包装、标签检查；
- (11) 产品放行管理，不合格品处理进行检查；
- (12) 储运和养护管理检查；
- (13) 对追溯体系进行评价和验证；
- (14)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评估；
- (15) 对产地加工环境卫生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品质中药材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16) 采集必要的样品（因为检查时段没有可采样的产品，则安排在证书发放后补充现场采样，且在证书予以注明）；
- (17) 应关注产品质量，收集相关的证据；
- (1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19) 对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关键点无法根据现场证据做出判断或无法实施抽样的，需补充现场检查或抽样。

4.1.3 认证的批准

4.1.3.1 申请方/生产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1) 认证产品的生产及产地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认证要求；
- (2) 认证产品的生产及产地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申请方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 QAC 验证。

4.1.3.2 申请方/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生产及产地加工过程使用了中药材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复测一次，复测结果为最终结论，只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为不合格）；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
- (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现场检查时发现）；
- (7)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品质中药认证证书的；
- (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9)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0)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11) 其它不符合认证规则和（或）品质中药材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1.4 认证的保持与变更

4.1.4.1 QAC 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和再认证，以确认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一般情况下，中心每年至少对获证组织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初次认证决定之日的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若获证组织受诸如季节或产品生产时间段等因素影响，以及突发可能影响品质中药持续符合性的情况，必要时需要调整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时间。对于监督验证持续满足要求的，予以保持认证。

4.1.4.2 对于认证标准、认证规则等发生换版的，QAC 制定换版方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换版，经验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满足换版后的认证要求，QAC 为其换发证书。验证不满足要求的，注销原证书或按照本文件 4.1.5、4.1.6 要求进行处理。

4.1.4.3 认证有效期内，QAC 还将通过以下方式随时了解获证组织满足要求的情况：

(1) 获证组织在保持认证资格期间，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及时向 QAC 通报，包括：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基地变更的信息；
- 获证产品的种植基地周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的信息；
- 生产、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药材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其他重要信息。

当申请方或获证方所提出的变更情况可能对认证范围产品持续满足要求产生影响时，

QAC 将对变更情况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方或获证方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通过现场检查后方可发放或更换认证证书及标志。

(2) QAC 从检查人员、其他相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等渠道，关注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产品持续满足要求情况。如果发现获证组织的产品可能发生异常，将根据评估情况对获证组织实施调查或特殊检查，并做出相应处理结果。

(3) QAC 受理获证组织的顾客对其产品的投诉，并根据投诉内容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派员调查，确认其能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 QAC 所有工作人员及聘任的专、兼职检查员，均有责任向 QAC 反映有关获证组织产品符合情况和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4.1.5 认证资格的暂停与恢复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及时暂停其认证资格：

(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认证产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产品被媒体负面曝光、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通报后未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4) 被有关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5) 与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产品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6) 获证组织未按照要求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7)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其认证资格（需获证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暂停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暂时无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后，QAC 将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和 QAC 网站（<https://www.qac.com.cn>）对外公示，确保社会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

暂停期内当获证组织消除了导致资格暂停的原因并经 QAC 验证符合后，QAC 将书面通知予以恢复。

4.1.6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的，或出现其他影响到认证结果的失信行为；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7)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产品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引用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QA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撤销其认证资格（需获证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后，QAC 将通过相关媒介对外公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和 QAC 网站 <https://www.qac.com.cn>），确保社会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同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

4.2 有机产品认证方案

4.2.1 申请

4.2.1.1 申请条件

凡是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以向 QAC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

- 1) 取得营业执照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4) 已按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和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要求，有效运行时间三个月以上；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在 QAC 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7) 申请单位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和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而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8) 申请单位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本部分上述 7)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9) 再认证申请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QAC 提出。

4.2.1.2 申请程序

符合本文件 4.2.1.1 的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单位应向 QAC 提交以下文件:

- (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资料;
- (2) 认证委托人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政许可资质、基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等等);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应包括:
 - ①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 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②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③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基本信息;
 - ④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 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 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 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 ⑤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 (4)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 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 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5) 基地土壤、空气、灌溉水、畜禽饮用水、水产养殖用水、加工用水等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当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数据或证明文件(适用时)。进口有机产品的产地环境检测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
- (6)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 (7)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 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

等；

- (8)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9)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于多年生作物且存在平行生产）；
- (10) 其他。

QAC 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向申请单位提供有关公开文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评审，需要申请单位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评审结果为同意受理的，QAC 工作人员将与申请单位签订有机产品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QAC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告知理由。

QAC 为了确保申请单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可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有机生产、加工、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

4.2.2 检查安排

QAC 根据认证委托人信息，组成检查组，确定检查场所、检查时机和现场检查时间等必要信息后，QAC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查通知书》，并按照国家认监委要求按时上报。认证委托人在收到检查通知后确认检查安排，如有异议的应在自收到通知的 2 日内告知 QAC，一般不接受认证委托人指定检查员。

检查组长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文件评审，文件评审通过，或者存在的问题不影响现场检查的安排可以在现场检查中看到纠正结果的，按照计划时间实施现场检查；如果文件评审结论不通过或需补充资料验证的，需要认证委托人尽快提交纠正后的文件，得到肯定的评审结果后再安排实施现场检查。

文件评审通过后，检查组长编制认证检查实施计划，认证委托人在收到计划后的任何异议应当及时与检查组长充分沟通/协商解决。任何经修改的《检查实施计划》应当征得各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 ①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②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③ 对 GB/T 19630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④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⑤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⑥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⑦ 对投入品的检查；
- ⑧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检查员可结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认证委托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畜禽饮用水、生产加工用水等有效的检测报告。如否，应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可以是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要求的境外检测机构。关于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官方网站、大气监控数据或报告等内容，确认是否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⑨ 农户检查（适用时）。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有机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检查全部农户。

⑩ 对有机转换的检查（适用时）。未能保持有机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且不应缩短转换期。有机产品认证转换期起始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受理申请日期。对于获得国外有机产品认证连续 4 年以上（含 4 年）的进口有机产品的国外种植基地，且 QAC 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 GB/T 19630 要求，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免除转换期；

- ⑪ 采集必要的样品；
- ⑫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于再认证检查）。

(2) 存在以下情况时，将安排补充现场检查：

- ① 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
- ② 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
- ③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关键疑问，且无法根据已获取证据做出判断；
- ④ 无法实施抽样检查的；
- ⑤ 其他经检查组评估，并经 QAC 确认确需补充检查的情况。

4.2.4 认证的批准

(1)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QAC 将为其颁发认证证书：

①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②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 QAC 验证。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QAC 不予批准认证：

- ①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②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③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④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有机禁用物质或者受到有机禁用物质污染的；
- ⑤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⑥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⑦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⑧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⑨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⑩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⑪ 其他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3) 对于不予批准的认证委托人，QAC 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2.5 获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

- (1) QAC 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补充检查不计算在内。QAC 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 (2) 再认证检查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个别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QA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QAC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将按初次认证实施。
- (3) QAC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抽取比例不少于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将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

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对于不通知检查发现应暂停、撤销的情况，QAC 将依据本文件 4.2.6 的程序进行处理。

(4) 获证组织应建立并实施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QAC 通报以下信息：

- ①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②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③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④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⑤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⑥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⑦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⑧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⑨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 ⑩ 其他重要信息。

当申请方或获证方所提出的变更情况可能对认证范围产品持续满足要求产生影响时，QAC 将对变更情况进行评审，必要时，增加现场检查予以确认，经验证持续符合本方案和有机产品标准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后保持资格有效。

4.2.6 认证的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1) 认证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5 日内向 QAC 申请变更。QAC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①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②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③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当发生 QAC 获得证书持有人的变更、认证标准换版、认证方案变化等情况发生时，QAC 将策划证书持有人的变更处理，必要时，增加现场检查予以确认，经验证持续符合本方案和有机产品标准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后为证书持有人换发证书。

(2) 认证的暂停、恢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QAC 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通过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对外公布：

- ①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②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QA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③ 其他未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④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持有人在暂停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 QAC 验证整改到位，消除了引起暂停的原因后，在暂停期满后 QAC 方可恢复其认证资格。

(3) 认证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QAC 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通过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对外公布：

- ①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②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③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④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 认证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QAC 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通过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对外公布：

- ①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②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③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④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⑤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⑥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⑦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⑧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⑨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⑩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⑪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方案

4.3.1 申请

4.3.1.1 申请条件

凡是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以向 QAC 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 (1) 取得营业执照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是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4) 已按 GB/T20014 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体系，现场检查时运行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在 QAC 公布的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7) 申请单位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8) 申请单位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9) 再认证申请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QAC 提出。

4.3.1.2 申请程序

符合本文件 4.3.1.1 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单位应向 QAC 提交以下文件：

-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书》及附件资料；
- (2) 认证委托人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行政许可资质、基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等等）；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 (4) 农场土壤、灌溉水、空气、采后处理用水、畜禽饮用水、水产养殖用水、加工用水等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监控数据或证明文件（适用时）；
- (5) 认证委托人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 (6)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7) 承诺守法诚信, 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QAC 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 向申请单位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评审, 需要申请单位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评审结果为同意受理的, QAC 工作人员将与申请单位签订“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 QAC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告知理由。

QAC 为了确保申请单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可帮助认证委托人进行良好农业规范技术标准培训。

4.3.2 检查安排

QAC 根据认证委托人信息, 组成检查组, 确定检查场所、检查时机和现场检查时间等必要信息后, QAC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查通知书》, 并按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检查安排信息。认证委托人在收到检查通知后确认检查安排, 如有异议的应在自收到通知的 2 日内告知 QAC, 一般不接受认证委托人指定检查员。

检查组长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通过, 或者存在的问题不影响现场检查的安排可以在现场检查中看到纠正结果的, 按照计划时间实施现场检查; 如果文件评审结论不通过或需补充资料验证的, 需要认证委托人尽快提交纠正后的文件, 得到肯定的评审结果后再安排实施现场检查。

文件评审通过后, 检查组长编制认证检查实施计划, 认证委托人在收到计划后的任何异议应当及时与检查组长充分沟通/协商解决。任何经修改的《检查实施计划》应当征得各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3.3 现场检查

(1) 不论申请一级还是二级认证, 所有适用的控制点(包括 1 级、2 级和 3 级控制点)都在检查范围内。

(2) 现场检查在产品收获期进行, 养殖的动物在养殖状态。当一个项目存在多个收获期时, 经 QAC 评估确认检查时间及相应处理要求。

(3) 现场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① 对生产、处理场所的现状、周边环境、以往历史等的检查;
- ② 对种苗、种源、植保产品、兽药渔药、疫苗、肥料、饲料、饵料等管理和使用的检查;
- ③ 对产品的生产、采收、过程控制、采后处理、加工、包装等过程检查;

- ④ 对生产、处理和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的访谈了解；
- ⑤ 对管理文件与运行记录的检查；
- ⑥ 对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的检查；
- ⑦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⑧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⑨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⑩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 ⑪ 必要时，现场采集样品；
- ⑫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于再认证检查)。

(2) 存在以下情况时，将安排补充现场检查：

- ① 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
- ② 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经 QAC 评估需补充检查的；
- ③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关键疑问，且无法根据已获取证据做出判断；
- ④ 无法实施抽样检查的；
- ⑤ 其他经检查组评估，并经 QAC 确认确需补充检查的情况。

4.3.4 认证批准

- (1) 认证委托人经确认满足本方案和 GB/T20014 相关的国家标准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后，QAC 将予以批准认证。
- (2) QAC 在不符合项关闭后的 28 日内做出认证决定，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3 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 (3)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QAC 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3.5 获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

- (1) QAC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抽取比例不少于 10%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不通知的内容为标准适用的 1 级和 2 级控制点，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将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对于不通知检查发现应暂停、撤销的情况，QAC 将依据 4.3.6 的程序进行处理。
- (2) 在证书失效前 8 个月内将进行再认证审核/检查。由于未在生产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审核/检查时，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 QAC 申请延期，经 QAC 确认并上报国家认监委生效后，再认证检查可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 4 个月内实施。但两次再认证检查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不能小于 6 个月。

(3)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向 QAC 通报：

- ①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②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③ 获证产品生产、处理过程或场所变更的信息；
- ④ 获证产品的生产、处理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⑤ 生产、处理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⑥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⑦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⑧ 其他重要信息。

4.3.6 认证的变更、警告、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 认证的变更

当 QAC 获得证书持有人的变更、认证标准换版、认证方案变化等情况发生时，QAC 将策划证书持有人的变更处理，必要时，增加现场检查予以确认，经验证持续符合本方案和 GB/T20014 相关的国家标准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后为证书持有人换发证书。

(2) 警告

QAC 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即可以进行警告。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当证书持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 QAC 的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时，QAC 将对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3) 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

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

① 自我声明的暂停

a)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 QAC 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b)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QAC 将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c)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 QAC 批准，并在 QAC 解除暂停前关闭。

② QAC 实施的暂停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QAC 将立即发出暂停通知，整改期限根据引起暂停的原因在暂停通知文件中明确：

- a) QAC 发出警告后，如果证书持有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
- b)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
- c)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
- d) 其他应暂停认证的情形。

(4) 恢复

证书持有人在暂停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 QAC 验证整改到位，消除了引起暂停的原因后，QAC 将恢复其认证资格。

(5) 注销和自动失效

认证有效期内，证书持有人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的书面申请后，QAC 将为注销其认证证书。不再保持认证的，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6) 撤销

发生以下情况的，QAC 将撤销证书持有人的认证资格：

- ①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②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③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④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 ⑤ 其他应撤销认证的情形。

证书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4.4 富硒产品认证方案（PV01、PV03）

4.4.1 申请

4.4.1.1 申请条件

凡是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以向 QAC 申请认证：

- (1) 取得营业执照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4) 已按认证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要求，运行时间满足富硒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在 QAC 公布的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7) 申请单位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撤销相应产品认证证书。

4.4.1.2 申请程序

符合本文件 4.4.1.1 的申请单位应向 QAC 提交以下文件：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资料；
- (2) 认证委托人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政许可资质等）；
- (3) 基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适用时）；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应包括：
 - ①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②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③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 ④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 (5)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6) 基地土壤、空气、灌溉水、畜禽饮用水、加工用水等的检测报告或当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数据或证明文件（适用时）；
- (7) 管理文件；
- (8) 其他需要的资料。

QAC 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向申请单位提供有关公开文件，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评审，需要申请单位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评审结果为同意受理的，QAC 工作人员将与申请单位签订产品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QAC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告知理由。

QAC 为了确保申请单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可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的技术标准培训。

4.4.2 检查安排

QAC 根据认证委托人信息，组成检查组，确定检查场所、检查时机和现场检查时间等必要信息后，QAC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查通知书》，认证委托人在收到检查通知后确认检查安排，如有异议的应在自收到通知的 2 日内告知 QAC，一般不接受认证委托人指定检查员。

检查组长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文件评审，文件评审通过，或者存在的问题不影响现场检查的安排可以在现场检查中看到纠正结果的，按照计划时间实施现场检查；如果文件评审结论不通过或需补充资料验证的，需要认证委托人尽快提交纠正后的文件，得到肯定的评审结果后再安排实施现场检查。

文件评审通过后，检查组长编制认证检查实施计划，认证委托人在收到计划后的任何异议应当及时与检查组长充分沟通协商解决。任何经修改的《检查实施计划》应当征得各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4.3 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的检查；
- ②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③ 对投入品的检查；
- ④ 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
- ⑤ 对认证标准/规范要求的管理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⑥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⑦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核算；
- ⑧ 必要时，采集样品；
- ⑨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于监督和再认证检查）。

(2) 存在以下情况时，将安排补充现场检查：

- ① 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
- ②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关键疑问，且无法根据已获取证据做出判断；
- ③ 其他经检查组评估，并经 QAC 确认确需补充检查的情况。

4.4.4 认证的批准

(1)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QAC 将为其颁发认证证书。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QAC 不予批准认证：

- ①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②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③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④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⑤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⑥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相应产品认证证书的；
- ⑦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⑧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⑨ 其他不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认证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规范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3) 对于不予批准的认证委托人，QAC 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4.5 获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

- (1) QAC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补充检查不计算在内。
- (2) 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获证组织应向 QAC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程序原则上同初次认证，认证规范有特殊要求的执行相应规则规定。

4.4.6 认证的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1) 认证的变更

① 涉及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主要基地变化、生产过程变化、注册商标、产品名称、规格类型或获证方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等其他影响认证要求的方面发生变更，证书持有人应向 QAC 提出变更申请。QAC 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可以变更。需要时，针对变更进行补充抽样检验和（或）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或换发认证证书。

②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向质保中心通报备案，质保中心根据变更信息策划相应的认证活动：

- a. 认证委托人或者获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获证产品种类、关键场所、关键过程的信息；
- c. 获证产品的种植基地、养殖场周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的信息；

- d. 生产、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e.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产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f.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g. 其他变更信息。

(2) 认证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QAC 将及时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最长 3 个月，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外公布：

- ①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②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暂不需撤销证书的；
- ③ 其他未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④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持有人在暂停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 QAC 验证整改到位，消除了引起暂停的原因后，QAC 将恢复其认证资格。

(3) 认证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QAC 将及时注销认证证书，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外公布：

- ①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②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③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④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 认证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QAC 将及时撤销认证证书，并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外公布：

- ①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③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④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⑤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⑥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 ⑦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获证产品生产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⑧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⑨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⑩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适用时）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5.1 认证证书颁发

QAC 向通过认证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包含以下信息：

- (1) 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证书颁发日期、有效期、首次颁证日期；
- (3)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商标、产量（适用时）、生产场所等相关的认证范围，必要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6)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应包含认证模式；
- (7) QAC 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8)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还包括注册号；
-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应包含认证类型；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客户通过认证后，QAC 会及时将客户的认证状态和证书具体信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和 QAC 网站（<https://www.qac.com.cn>）对外公示。

获证组织在收到认证证书后应核实证书信息，核实无误后妥善保管认证证书。

5.2 认证标志的申领

QAC 认证机构标志为“金钥匙”。该标志是经国家商标注册，由 QAC 持有并发布的专用标志。QAC 机构“金钥匙”标志不单独设置实体标志，在使用前应向 QAC 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在获证范围内使用。

产品认证标志，QAC 开展的品质中药产品认证标志是获取授权并发布的品质中药产品认证专用标志。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均为国家统一规定的专用标志。

获证组织申请购买产品标志前，应向 QAC 产品认证事业部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商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包装规格、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的认证产品的实际产地、本次申请购买标志数量及规格、标志施加方式、产品包装照片或设计稿等，经 QAC 评审通过后获得相应认证标志。

5.3 销售证的申请（适用时）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适用时，认证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在获证产品销售前（中）可以向 QAC 申请使用销售证。

获证组织应提供商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包装数量、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的认证产品的实际产地等信息，销售合同/供货协议、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必要的资料。

QAC 在收到销售证使用申请后，根据有效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产品、规格、产地及客户填报的申请信息等信息，对符合要求的颁发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获证组织整改，在整改验证有效前不予颁发销售证。

5.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适用时）的使用

5.4.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 获证方在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过程中应承诺遵守以下通用规定：

① 获证方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及检验的报告或证书，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或冒用。

②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通过 QAC 认证。

注：

- 此处所述产品包装是指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的包装。此处所述附带信息是指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的信息，但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不属于附带信息。
- 获证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产品通过 QAC 认证时，声明中应包含以下三方面

信息：获证方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产品认证的标志；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QAC）。

举例说明如下：

- XX 公司的人参药材获得 QAC 品质中药认证后，可以在其获得认证的人参药材产品及包装上使用品质中药的认证标志，不可以在人参饮片产品及包装上使用。
- XX 公司的大米获得 QAC 有机产品认证后，可以在其获得认证的大米产品包装上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③ 在认证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关信息，可在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认证证书。

④ 获证组织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产品认证证书。

⑤ 在认证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⑥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或其他任何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⑦ 获证组织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⑧ 获证组织应保证发生获证产品相关的重大变化时，及时报告 QAC，并接受相应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⑨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和标志，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应向 QAC 提出申请。

⑩ 认证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应封存所有未使用的认证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⑪ 认证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QAC。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⑫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通常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明确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及相应的岗位和权限；
- b.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和使用方法；
- c.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保管使用程序、监督方法；
- d. 销售证复印件的保管方法；
- e. 在 QAC 要求时，向 QAC 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⑬ 认证标志使用前应验证标志是否完好、信息是否与产品一致。对于因破损、信息错误等导致的标志报废，应做好相应记录，并留存报废标签的图片、影像等证明资料。

(2)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对于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5.4.2 销售证的使用

销售证原件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备查。

5.5 当发现获证方违反本文件 5.4 的规定时，QAC 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获证方采取以下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获证方承担：

- (1) 通知获证方立即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
- (2) 暂停、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 (3) 公告获证方违规行为；
- (4)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6. 认证收费说明

6.1 QAC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详见 QAC 网站公示的收费标准。

6.2 费用支付

- (1) 申请组织应按照签署的认证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的认证费用。
- (2) 产品检测费（如有）、检查人员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申请方承担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 (3) 证书副本费和标牌费（适用时）与检查费一并支付。
- (4) 标志费用在申请标志时支付。

费用结清且被检查方的认证相关信息通过 QAC 评审后，QAC 向申请组织颁发/换发认证证书（认证、再认证及监督需要换发证书的情况），或《认证决定通知书》，确定认证证书保持有效（监督阶段）。

7. 财务支持说明

为了保证 QAC 的产品认证工作具有充分的财务支持,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充分的资源,以确认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对 QAC 获取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1)QAC 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要:

- a) 中国质量协会给予 QAC 的注册资金;
- b)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与产品认证有关的各项费用;
- c)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的公开举办的各项延伸服务的费用。

(2) QAC 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 a) QAC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 b) 非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包括直接与受检查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 c) 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8.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8.1 权利

- (1) 要求 QAC 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和详细的信息。
- (2) 要求 QAC 承诺保守在认证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组织的秘密,当按照法律要求需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QAC 应事先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所提供的信息。
- (3) 如对 QAC 实施的认证检查、监督检查、再认证检查及特殊检查持有异议,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8.2 义务

- (1) 对 QAC 实施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检查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等)、必要的办公资源和访问人员等。
- (2) 通过认证后确保获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依据要求。
- (3) 认真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认证认可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认可部门的见证及确认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 (4)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QAC 通报: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生产的产品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产品抽查）；

——发生产品的质量安全事故；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的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QAC 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6）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及相应的产品包装（适用时）；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QA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9）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时，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相关认证的费用，支付 QAC 检查组成员检查的差旅、食宿费用（专门约定者除外）。

（11）遵守 QAC《公开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9. QAC 的权利和义务

9.1 权利

（1）具有独立做出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权利。

（2）要求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9.2 义务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QAC 的认证检查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明确公布有关认证检查、监督检查、再认证或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要求和程序。

(3) 对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实施检查，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检查并做出认证决定。

(4) 处理来自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 制定并公开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 保证 QA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QAC 将通知受检查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将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

(7) 回答和解释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8) 以适当形式和时机公布获证组织名录。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 QAC 编制并执行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的相关程序文件，确保正确处理组织及相关方对 QAC 的投诉、申诉和争议，保持产品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坚持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参与处理申诉、投诉的人员应对涉及 QAC、申请方、受检查方、获证方和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为了保证能够客观、公正地处理申诉、投诉，QAC 在调查、处理阶段，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检查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等等）一律回避。

(3) 申诉、投诉和争议方可直接向 QAC 或国家认可机构提出。

(4) 申诉、投诉和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包括投诉的因由、意见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和证据，以及投诉/申诉和争议者的姓名、联络地址等。

(5) 申诉、投诉的受理采用首问负责制，谁接到的电话谁负责登记。

(6) 申诉、投诉的确认。QAC 有关部门对申诉、投诉所述事实进行核实。经核实属实的，由责任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与事实有出入的，由受理人员向申诉、投诉方说明情况。

(7) 申诉、投诉的调查，按 QAC 有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实施。

(8) 申诉、投诉的处理。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包括纠正、纠正措施等。处理结果报告由综合管理部存档备案，重要信息上报相关国家认可机构。

(9) 信息沟通与反馈。在申诉、投诉的各个阶段均应及时向申诉、投诉方反馈有关信息。同时，QAC 也应视情况与被投诉方及时进行沟通，调查了解情况。

(10) 总经理向 QAC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汇报处理有关重大申诉、投诉和争议情况。

11. 联系方式

名 称：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邮 编：100048

联系电话：010-66022026 010-66079123

网 址：www.qac.com.cn

电子邮箱：qcm@caq.org.cn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行 号：1021 0000 0144

户 名：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帐 号：0200 0014 0902 4500 146

附录：文件修订记录

文件 更 改 记 录	标记	更改单号	更改人	更改日期	更改摘要
	00	A/0	赵彩青	2022. 12. 26	制定
	01	A/1	赵彩青	2023. 8. 7	增加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内容
	02	A/2	武改兰	2024. 3. 21	增加 PV21 类和富硒产品的相关要求，修改品质中药部分要求
	03	A/2	武改兰	2024. 12. 10	修改富硒及其他农食类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04	A/3	武改兰	2025. 7. 15	删减 PV21 类相关内容，细化收费内容，文件名称修改为农食、中药材产品认证适用